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XM-2025131-2

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 (中医智慧医共体型)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麟游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806671860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XM-2025131-2

项目名称：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0	3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软件供货期 9 个月、软件服务期 2 年、硬件保修期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②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③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5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5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合法有效；
-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5. 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 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8. 其他事项祥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九成宫镇东大街 14 号

联系方式：0917-7963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联系方式：18066718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兴前 杨靖

电话：18066718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麟游县中医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九成宫镇东大街14号 电 话：0917-79631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联系人：卞兴前 杨靖 电 话：18066718602
3	采购项目名称	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YCXM-2025131-2
5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6	采购标的	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包1:48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u>包1: 3900000.00元</u>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里的所有内容）
14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5	服务期	软件供货期9个月、软件服务期2年、硬件保修期3年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8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p> <p>2、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7366000000647</p>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1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线（电子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5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標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 / 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投标截至时间	2026年1月19日9时00分
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4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中标公告的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时间和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工程担保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和招标人签合同时自行商定
41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开标当日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供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44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现场演示，开标前一天和代理公司联系具体事宜。杨靖 18066718602
45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6	采购进口产品	否
4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4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	/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0	CA证书服务 能产品(非强制类)	<p>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p> <p>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p>
52	其他	<p>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p>
5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麟游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相关部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 5.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 5.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5. 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8 语言文字

1. 8. 1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8. 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 10.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 10. 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0. 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 10. 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 11 响应与偏离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11. 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 11. 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 11. 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11.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 2.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不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无需提供资料；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9)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协议；

(11)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不予享受扶持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应）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部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4.2.2 **资格证明部分**包括本章第3.1.1、3.1.2、3.1.3、3.1.4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售后服务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签名。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

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

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5.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5.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6.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

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6.3.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6.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6.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7.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有效报价较低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址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1.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件。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 2025 年 5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 2025 年 5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缴纳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不享受政策扣减。

(2)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不享受政策扣减。

(3)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策扣减。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本项目无需提供特定行业资格审查资料。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程度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战略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部分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30%) × 100。</p> <p>(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凡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均享受 10%价格折扣。</p>	30
2	相关认证	<p>体系认证证书：</p> <p>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6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3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所需支撑配套的如下专业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中医智能治未病管理系统、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中医临床安全合理用药决策支持系统、智慧共享中药房管理系统、中药处方点评管理系统、中医远程会诊系统等类似证书；</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4	技术部分	<p>一般技术响应：</p> <p>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和产品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和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0 分。</p> <p>带“▲”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30

	<p>注：“▲”重要指标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参数中要求的为准、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提供系统截图，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p> <p>现场演示：</p> <p>系统功能演示总体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真实、可用的产品，演示必须通过演示电脑连接演示环境进行实时的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包含专家提问时间 5 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系统演示功能，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每缺少一个演示功能点扣 1 分，演示不全扣 0.5 分。</p> <p>（注：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移动网络、转接器等现场演示所需的设备）</p> <p>要求投标人现场进行系统功能演示：</p> <p>一、中医医疗服务与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医电子病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智能提醒：支持病历完整程度、中医互斥症状等相关智能提醒。 2. 中医药知识库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现代方剂知识库：支持方剂快捷转方至开方界面使用，且转方内容支持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等。 2.2 中医非药物疗法知识库：支持直接调阅及经方快捷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 3. 中医临床辅助诊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中医四诊辅助检查 <p>提供中医四诊辅助检查，支持中医四诊检查的可视化报告，报告内容舌象报告、脉象报告、面象报告。</p> <p>二、共享中药房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库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配方/膏方管理：支持配方/膏方的管理，可新增配方 	
5		8

	<p>/膏方，制作膏方，根据药品库存数量自动可制作的配方膏方数量，自动计算配方膏方价格。</p> <p>2. 处方审核</p> <p>2.1 审方预警分级知识库：支持设置分级预警，可设置 8 级分级预警，每级预警可设置内服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项目以及外用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条件。</p> <p>2.2 审核方案配置：支持开启系统审方，同时支持配置多个智能审核方案。</p> <p>3. 处方点评</p> <p>3.1 处方点评统计：支持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包括合格率、超剂量最高的药品、不合格原因最多的药品等。</p> <p>3.2 处方点评统计：提供处方质控趋势统计，支持对统计周期内的处方点评结果趋势进行分析，支持合格率趋势分析，不合格原因趋势分析。</p> <p>三、中医药健康管理系统</p> <p>1. 中医体质辨识</p> <p>1.1 智能辨识：中医体质辨识：支持根据采集的问卷内容，通过体质辨识智能化算法，根据不同的辨识问卷、标准的评分依据、辨识权重进行智能化计算，达到客观的辨识分析效果，提高体质学体质辨识分析的准确性，能够智能推荐体质辨识结果，智能生成体质辨识报告。</p> <p>远程教育与会诊系统</p> <p>名家医案学习</p> <p>1.1 名家医案在线学习：支持挑选典型患者，医生只需填写按语，即可自动生成医案加入医案库。</p> <p>中医远程会诊</p> <p>2.1 专家会诊：支持对会诊医生进行排班，基层医生可选择在班医生进行会诊申请或发起会诊。</p> <p>2.2 会诊报告管理及出具：自动关联当前远程会诊的会诊视频，进行会诊视频播放；</p>	
6	技术方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①需求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总体思路、④技术路线及架构、功能详细介绍，方案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p>项目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1、应急方案，2、实施进度计划，3、安装调试方案，4、验收方案、项目运维方案，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8	<p>项目保障措施：</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障措施，应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④安全保密措施，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9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p>	4

		<p>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响应时间、④响应方式,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p>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p> <p>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方式,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0.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3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11	项目组人员情况	<p>根据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需具有如下人员:</p> <p>(1)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技术(技术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0.5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0.5分;</p> <p>(4)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PMP或CPMP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p> <p>(5)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0.5分;</p>	5

		(6)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同一人员拥有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2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系统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类似业绩包含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等，未提供不得分。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主要功能或目标:以麟游县中医医院为医共体中心，围绕“中医医疗、药事共享、全程健康、远程教育与会诊”四大场景，构建统一平台。通过结构化电子病历与人员、质控、设备信息的整合，实现诊疗记录跨机构实时共享，形成连续、规范的数字医疗链；依托统一目录、实时库存、集中审方、标准煎药和第三方配送，打造县域共享中药房，保障药事同质、可及、可追溯；以体质辨识为入口建立终身中医药健康档案，将未病、欲病、已病、康复全过程纳入动态管理；同步建设远程教育与会诊平台，汇聚课程、跟师、医案与考评，使名老专家经验实时下沉基层，实现继续教育与疑难会诊常态化。；需满足的要求:对标“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医药特色应用主要评价内容--智慧中医医院(中医智慧医共体型)”，结合医院实际建设情况，重点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与管理、共享中药房、中医药健康管理、远程教育与会诊等系统升级改造，建成上下贯通的中医药学服务体系，促进合理用药、保证患者用药安全；实现中医诊疗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数字化全覆盖，提升中医医疗智慧化水平；推动名老中医传承数字化、远程化、智慧化，助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及推广；激活中医临床数据要素价值；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采购货物均为全新品，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清单要求，保证所供设备是正品品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以实际合同为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提供的货物有质量保证，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

软件供货期9个月、软件服务期2年、硬件保修期3年。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5%。

完成供货并经安装调试，中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质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四、产品质保期

软件供货期 9 个月、软件服务期 2 年、硬件保修期 3 年。

五、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四、采购内容（规格和数量）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1	中医医疗服务与管理系统	中医电子病历管理	电子病历书写	具备中医医共体要求的中医电子病历书写：具备以勾选、文本等多种输入方式书写病历。	1
			中医四诊信息录入	具备以勾选、文本等多种输入方式书写中医四诊相关内容。	
			中医病症诊断录入	▲具备中医疾病、中医证型库的维护及数据录入，具备中医疾病的概述指引。	
			治则治法记录	治则治法记录：具备中医治法的维护及数据录入，具备中医治法的记录查询。	
			智能提醒	具备病历完整程度、中医互斥症状等相关智能提醒。（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中医门诊病历质量管理	关键要素质控	具备质控目标、时间点、关键节点、关键要素等质控内容；	1
			病症诊断质控	具备中医病证诊断质量质控；	
			质控规则维护	具备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维护；	
			分析统计	具备病历质量监控、病历质控分析、评分统计报表；	
		门诊中药饮片处方管理	处方管理	提供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模板管理。	1
			使用提醒	具备配伍禁忌和超剂量使用提醒等功能。	
			处方用法录入	提供中药处方用法录入功能（如煎服、外用等）。	
			开具中药注脚	具备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	
			特色处方模版编辑	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的模板的编辑、引用功能。	
			特殊方药保密	▲对特殊方药提供保密措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中医非药物疗法管理	适宜技术治疗医嘱录入	具备推拿治疗医嘱录入部位、治法、手法、治疗时间等内容。	1
			自动提示和查阅	▲提供常见疾病针灸处方的自动提示和查阅功能，包括主次、配穴和针灸手法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中医药术语语库	穴位知识库	▲具备穴位图片导引，具备穴位图像放大。	1	
			舌象知识库	具备提供舌质、舌苔分类展示舌象知识库。具备舌质按照神、色、形、态、脉分类，舌苔按照质、颜分类查询。		
			舌象知识库概述	舌象知识库数据覆盖图片、舌象特征、临床意义、机理分析。		
			脉象知识库	具备按脉类、脉象名称展示常见脉。具备脉象概述、动态图示，临床意义、脉象特征等信息。具备直接调阅查询。		
		中医药知识库服务	中医证候库	▲具备中医证候库查询，中医证候知识库需包括说明，具备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	1	
			中医治法治则库	具备中医治法治则库查询，中医的治法治则需包括治病原则和方法，具备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		
			中药知识库	具备中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药。具备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药。		
				具备中药饮片的图片展示、禁忌、性味、归经、功效、相似中药鉴别等信息展示。		
			中成药知识库	具备以使用功效和名称搜索查询常用中成药，知识库内容需覆盖药物组成，性状、功能主治等内容。		
				具备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		
		现代方剂知识库	▲具备内服中药方、外用中药方多维度中药方剂查询（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具备方剂快捷转方，转方内容具备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等。（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具备按方名、功效、用法、适用疾病等搜索方式查询方剂。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知识库	具备通过中医疾病、西医疾病名称来查询临床诊疗指南。		1	
			提供临床指南覆盖皮肤科、肛肠科、内科、妇科、儿科、耳鼻喉科、眼科、外科、精神科、整脊科、肿瘤科等。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中医非药物疗法知识库	▲系统具备查询中医非药物疗法，具备针灸、艾灸、推拿、拔罐等相关类型知识库。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古代方剂知识库	具备直接调阅及经方快捷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 (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具备经典医药著作中记载的方剂查询。	
				具备直接调阅及经方快捷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必须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	
				具备按方名、功效等搜索方式查询经方。	
			智能辅助问诊	提供常见病症的智能问诊策略，辅助医生完成临床问诊过程。 具备以勾选方式采集患者症状。	
				具备医生诊疗过程中，录入中医疾病展示中医疾病的概述，辅助医生精确诊断。	
			智能辅助辨病	具备医生仅通过选择中医疾病，系统运用中医知识图谱、智能算法等多项AI技术，自动推荐出相关证型。 具备医生在系统录入西医诊断后，自动推荐相应的中医疾病。	
			智能辅助辨证	▲提供常见病症的智能辨证，辅助医生在采集患者症状后，系统智能辨证出相应疾病、证候、治法、方、药，完成辨证施治过程。	1
			智能辅助处方开方	▲具备采用“病-证-法-方”的模型进行智能辅助处方开方，医生在系统录入疾病、证型后，系统就可自动推荐中医治法、方、药。	
			相似病例推荐辅助开方	具备相似病例推荐辅助开方，实现医生诊疗过程中录入中医疾病，系统自动推荐与当前患者相似名家医案给与医生参考。 相似的名家医案需覆盖患者基本信息、病历、辨证、治法、处方、按语内容。	
			中医智能经络辅助开方	具备中医智能经络辅助开方，实现智能推导适宜技术处方，系统需提供对应操作手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中医合理安全用药测评报告	▲系统可提供合理安全用药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剂量审查；报告内容包含配伍审查；报告内容包含慎禁审查；报告内容包含病/证禁忌审查；报告内容包含毒性药品审查；报告内容包含饮食禁忌说明。（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中药字典库调阅及应用	具备中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药。	
				具备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药。	
				具备中药饮片的图片展示、禁忌、性味、归经、功效、相似中药鉴别等信息展示。	
				中成药知识库具备中成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成药。具备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成药。	
				具备中成药药物组成、功能主治、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用量用法等信息展示。	
				具备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	
			方剂知识库调阅及应用	具备内服中药方、外用中药方多维度中药方剂查询。	
				具备方剂快捷转方至开方界面使用，且转方内容具备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等。	
				具备按方名、功效、用法、适用疾病等搜索方式查询方剂。	
				具备经典医药著作中记载的方剂查询，	
				具备直接调阅及经方快捷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必须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	
				具备按方名、功效等搜索方式查询经方。	
			中医诊疗设备信息管理	▲具备中医物联设备管理（如中医智能四诊仪、中医脉象复现仪、中医智能舌面诊仪等）；	1
				具备维护设备名称，设备 MAC 地址或序列号；	
				具备维护设备所属机构。	
			医疗服务人员管理	具备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中医专长医师人员信息管理；	1
				具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员信息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管理； 具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员信息管理； 具备中医类别医师人员管理信息展示； 具备中医药继续教育相关管理信息展示； 具备中医绩效考核相关管理信息展示； 具备考核测评相关管理信息展示；	
2	区域检验信息平台系统	区域检验信息平台	平台基础管理服务	具备对平台模块新增、修改、删除、停用、启用、刷新； 具备对功能列表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同步、刷新； 具备配置角色名称、分配角色操作权限、设置角色操作权限；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停用、启用、刷新、查看角色，分配操作权限、分配角色权限； 具备参数体系管理，包括配置参数分类和参数列表； 具备对机构、机构关系、部门、人员等的管理及业务数据对码，医护人员管理功能，具备对人员所属机构进行分配，分配角色； 具备对行政区划管理、基础编码管理、疾病编码管理、药品编码管理、医疗设备管理； ▲提供系统日志查看功能，具备基于平台系统及应用的日志管理功能，对系统运行状况和性能、系统接入交换情况、用户使用操作、数据库访问操作等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具备异常告警提示和日志分类归档功能，方便对系统的调试维护和操作追查；	1
		区域检验中心	基础配置	具备检验字典管理、机构项目管理、号码管理、项目收费协议、报告互认管理、项目对码模式管理等基础配置； 具备多中心模式，可满足医共体内多个检验中心进行业务协同； 具备区域检验中心内检验过程中涉及的条码号、交接单号、报告单号的唯一性；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区域检验质控管理	▲区域检验中心可查看各实验室质控情况，包括质控记录、质控统计等；	
			检验报告查询	具备区域检验报告、历史检验报告查询；	
			协同管理	具备标本状态管理、危急值管理、拒收标本查询、区域检验项目汇总、区域检验项目明细查询；	
3	共享中药房系统	中药目录库存管理	中药饮片目录与价格管理	▲医共体内所有机构提供统一的中药饮片目录与价格管理。 药品目录可同步 HIS 已建的药品目录，也可在共享药房进行创建管理，可对药品价格进行管理。	1
			药品录入、增补、移除	具备对中药饮片、颗粒、中成药、制剂等类型的中药进行录入、增补或移除。 具备维护药品的产地、别名和生产厂家等信息。	
			药品调价	具备对药品进行实时调价，调价后立即生效。 具备对药品进行定时调价，可设定调价日期定时生效。 具备调价查询，可根据单据号、调价日期、单据状态查询调价记录。	
				具备设置加价率，根据进价的变化自动调整零售价。	
			药品获取、使用	具备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在开方时自动从统一药品目录中获取药品信息、价格和库存，完成处方开具。	
	药品库存管理	采购至出库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具备中药采购计划单制作，采购人员可根据采购计划单进行采购，入库时可从采购计划单快捷导入；	1
				具备中入库质量验收管理，对中药的合格标识、质量验收报告书、包装情况、包装情况、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标记是否合格；	
				具备药品入库管理，具备批量导入、采购计划单导入、入库单导入；	
				具备药品出库管理，如发药出库、调拨出库、请领出库等。	
		查询与统计		具备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库存进行查询，可根据药品名称、分类、毒理性、价值分类等条件进行查询； 具备药品账簿查询，可查询某个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出入库明细数据。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具备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入库统计、出库统计等。	
		入库单的打印和导出		具备药品入库单的打印和导出	
		出库单的打印和导出		具备出库单的打印和导出	
		付款通知书的打印和导出		具备付款通知书的打印和导出	
		盘点表的打印和导出		具备盘点表的打印和导出	
		库存表的打印和导出		具备库存表的打印和导出	
		采购计划单的打印和导出		具备采购计划单的打印和导出	
		多种入库方式		具备采购入库、请领入库、其它入库等各种入库方式。	
		多种出库方式		具备调拨出库、其它出库等各种出库方式。	
		药品请领		具备下级机构发起请领药品，上级机构受理请领药品。	
		药品盘点		具备按照药房窗口进行药品盘点，生成窗口盘点单。并且可将所有窗口盘点进行汇总，生成汇总盘点单。	
		药品库存结转		具备按药房进行药品库存的结转，记录每次结转日志，并可查询每次结转的药品库存明细。	
		药品报损		可对药品进行报损处理，对报损的库存数量进行库存的扣减。	
		库存的上下限设置		具备设置药品库存的上下限，可实时查看超库存上下限范围的药品清单。	
		配方/膏方管理		▲具备配方/膏方的管理，可新增配方/膏方，制作膏方，根据药品库存数量自动可制作的配方膏方数量，自动计算配方膏方价格。（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库存查询		具备所有药品的库存查询，具备通过药品名称、药品分类、中药类型、毒理分类、价值分类进行检索。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处方流转	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处方信息	▲具备区域医共体医院已缴费的处方从 HIS 系统流转到共享药房系统； 具备基层医疗机构已缴费的处方从 HIS 系统流转到共享药房系统； 具备共享药房的代煎处方流转到饮片厂。	1
			仓储库存信息共享	共享药房药品数据实时更新，医共体内机构可查看药品信息和库存。	
			合理用药知识库	建立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 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维护特殊煎法，如先煎、后下、包煎、冲服、另煎、溶服、兑煎等，并在开方时对特殊煎法的中药自动进行提示。	
		处方审核	审方规则知识库	具备根据医生资质配置医生用权限控制，保证医生临床用药的安全性； 系统具备直接拦截内服规则配置，允许管理员设定一系列严格的审查标准，当处方中的内服药物违反这些标准时，系统将直接拦截该处方，不允许其通过审核； 系统具备直接拦截外用规则配置用于设定外用药物的审查标准当处方中的外用药物不符合这些标准时，系统同样会直接拦截该处方； 对于某些高风险或特殊情况的内服药物处方，系统具备配置双签+药师审核规则处方不仅需要医生的签字确认，还需要经过药师的进一步审核才能通过； 系统具备双签+药师审核外用规则配置，用于确保外用药物处方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当处方涉及高风险或特殊情况的外用药物时，需要签字确认以及药师的进一步审核； 系统具备药师对内服药物处方进行审核的规则配置； 系统具备药师对外用药物处方进行审核的规则配置； 对于某些特定情况或高风险的内服药物处方，系统具备双签规则配置。	1
			审方预警分级知识库	▲具备设置分级预警，每级预警可设置内服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项目以及外用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条件。（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不同级别的预警可设置不同的审核方案：需要医生确认、直接拦截、进行双签、双签+药师审核、需要药师审核。	
		中药处方配伍禁忌		▲具备开方时中药配伍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中是否违反十八反十九畏的药对使用，系统进行提示，继续使用应双签名。	
		毒麻药品等药物剂量合理性		具备开方时剂量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使用剂量是否符合《中药大辞典》剂量使用范围，系统进行提示(有超剂量双签名设置、拒配剂量设置)。	
		特殊人群用药禁忌		具备毒麻药品及超大剂量药品的医生多重电子签名，实现整方签名、单味毒麻药品及超大剂量药品签名和审方医师签名。	
		超剂量用药		具备开方时剂量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使用剂量是否符合《中药大辞典》剂量使用范围，系统进行提示(有超剂量双签名设置、拒配剂量设置)。	
		重复用药		具备开方时中药重复药味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中是否有重复药的出现，包含：相同药名比对、别名比对、药品编码比对，继续使用应双签名提示。	
		实时提醒		根据安全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在医生开方、药师审方过程中进行实时提醒。	
		审方任务自动或人工分配		提供审方任务自动或人工分配 医共体内所有的处方，系统可自动进行分配审核，也可人工分配审核。	
				具备药师人工审方的审核通过、打回、重审、提醒、上报等功能。 具备基于安全合理用药规则，没有问题的处方自动审核通过，有风险的处方在审方时进行风险提示，审核未通过的处方将打回医生处，并提醒医生审核未通过，并告知审核未通过原因，所有未通过处方将进行汇总上报。	
		审核方案配置		▲具备开启系统审方，同时具备配置多个智能审核方案。 (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可根据审方条件和审核项智能识别处方问题，没有问题的处方自动通过审核。	
				具备单独设置膏方、协定方的智能审核。	
				▲具备系统审核开启时间设置，可配置人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1	处方点评	饮片处方点评知识库设置		工审核和系统审核的时间。（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处方点评知识库包含：方剂知识库、经方知识库、中药知识库、中成药知识库、中医疾病知识库等。	
				可设置包括安全合理用药规范在内的点评项管理。	
		规则设置		可自行添加点评项。	
				▲具备处方点评项预警设置，当处方出现设置为预警项的点评问题时，系统自动识别标记，具备对无预警项问题的处方快捷完成合格点评。（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处方数据抽取规则设置		具备根据不同的条件，如日期、医共体、医疗机构、科室、比例、数量、诊断名称、药品名称抽取点评处方样本，创建点评单。	
				具备对所创建的点评单进行处方点评，点评处方合格性，以及不合格处方原因点评。	
		抽查处方样本点评		具备调阅患者临床信息，具备以表格或者处方笺的形式展示临床信息。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包括合格率、超剂量最高的药品、不合格原因最多的药品等。（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处方点评统计		▲提供处方质控趋势统计，具备对统计周期内的处方点评结果趋势进行分析，具备合格率趋势分析，不合格原因趋势分析。（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已完成的点评单，系统自动生成处方点评表、均剂费用汇报表、点评结果汇报，并且具备统计表的下载。	
		点评报告生成		点评结果可反馈给开方医生和医疗机构，可查询具体处方的点评明细。	
1	煎药管理	中药调剂管理		具备调剂管理，可设置调剂过程是否需要拍照；	
				具备加工流程设置，可根据剂型、煎药方式设置加工流程。	
		煎药管理		具备汤剂、膏方、散剂、丸剂的加工全流程管理。	
				具备加工环节的参数设置，可设置默认的浸泡时长、煎煮时长、二煎时长、包装药液量、是否需要拍照等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具备煎煮方案设置，系统针对一般药物、解表类、滋补类药提供默认煎煮方案，用户可根据不同处方进行调整。 具备自定义煎煮方案。具备先煎、后下药物时间设置。	
			质量控制	处方浸泡、煎煮时长不足时无法进行下一流程的操作； 具备查看浸泡中的处方，实时更新浸泡时间，浸泡完成后进行声音和弹窗提醒； 所有煎煮环节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拍照记录，确保质量可追溯；	
			急煎管理	急煎处方可优先分配进入调剂、煎煮流程。	
			发药管理	具备进行窗口发药； 具备取消发药；	
			中药配送	具备设置自动发药，设置后处方将自动发药，无需人工操作。	1
			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	具备中药处方配送功能，可由患者或药房工作人员填写配送地址，由物流公司统一配送。 实现与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 具备自动下单物流系统，物流配送节点信息可在药房查询，同时具备患者在移动端查询物流配送信息。	
			全流程追溯	处方开具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开具时间、开方医生、处方详情等信息。 审核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审核时间、审核人等信息。 调剂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调剂重量、调剂时间、调剂人、调剂过程照片等信息。 煎药追溯 可查询处方浸泡的开始浸泡时间、浸泡时长、浸泡人、浸泡过程照片等信息。可查询煎煮时间、煎煮时长、煎煮人、煎煮过程照片等信息。 包装追溯 可查询包装袋数、包装人、包装时间、包装照片等信息。 物流信息追溯 可查询物流配送的节点信息。	1
			PDA 煎煮溯源信息采集	具备使用 PDA 采集调剂、复核信息，包括调剂人、调剂时间、调剂照片，复核人、复核时间、复核照片等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4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共享中药房运营驾驶舱		持使用 PDA 进行煎煮流程记录，采集浸泡、煎煮、包装信息，包括信息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节点照片。	1
				上一环节没有扫描，下一环节提醒，浸泡和煎煮时间不足提醒。	
				具备扫描二维码查询当前操作人的历史操作记录。	
				具备统计当前操作员的所选日期的工作量，包括处方量和操作量。	
			中医数字驾驶舱管理平台	元件管理：包含驾驶舱系统中已具备的所有元件样式，并且可以动态预览单个元件的实际效果，用户可对元件进行多维度的搜索，包括元件名称等内容。	
				驾驶舱项目管理：展示可用的驾驶舱项目，可在此查看、查询、删除、命名、发布已建立的驾驶舱	
			系统管理	具备发布安全的私密链接，允许已拥有系统账号的用户访问和使用	
				具备驾驶舱编辑，允许用户替换各区域的元件（新元件进行数据库配置对接即可正常使用）。	
		预约资源管理	医学检验资源管理	用户管理：用户可进行角色的新增、修改和删除等操作；还可对用户进行不同维度的搜索，包括医共体名称、姓名和账户登录名等。	
				角色管理：对角色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等操作；还可进行搜索和设置角色权限。	
			医学影像诊断资源管理	具备维护与更新检验项目、设备、人员等核心信息；	
				具备动态分配检验任务，可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检验申请量和设备使用情况，合理安排检验资源	
			心电诊断资源管理	具备预约的医学影像诊断资源，具备维护与更新影像检查设备、诊断人员；	
				具备动态分配影像诊断任务，可根据各医疗机构的影像检查申请量和设备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影像诊断资源；	
				预约的心电诊断资源，具备维护与更新心电检查设备、诊断人员；	
				具备动态分配影像诊断任务，可根据各医疗机构的影像检查申请量和设备使用情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5	中医药健康管理系 统	预约管理		况，合理安排影像诊断资源；	
			预约登记	具备基层医疗机构医生通过平台发起预约登记，可填写患者个人信息与预约需求；	1
			预约取消	具备医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平台或移动端取消、修改预约；	
			预约资源同步	具备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间实时同步预约资源；	
			黑名单管理	提供黑名单管理功能，具备医疗机构对违规或失信申请人进行标记管理；	
				具备黑名单动态管理，允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状态；	
		转诊申请	转诊申请	具备基层医疗机构为患者发起转诊申请；	1
		接诊管理	诊断任务分配	具备将诊断任务分配至医共体内对应的医生或科室，保障患者及时获得诊断服务；	1
			诊断任务排班	具备诊断任务排班管理；	
		转诊结案	转诊结案	具备转诊患者的治疗情况跟踪与结案管理；	1
		统计分析	转诊明细查询	具备转诊患者明细信息查询功能；	1
			转诊分析统计	具备转诊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电子病历 调阅	对接电子病历 系统	具备医生在诊断过程中直接调阅患者电子病历；	1
		健康档案 调阅	对接健康档案 系统	具备医生在诊疗场景中调阅患者健康档案；	1
		中医体质 辨识	智能辨识	▲中医体质辨识：具备根据采集的问卷内容，通过体质辨识智能化算法，根据不同的辨识问卷、标准的评分依据、辨识权重进行智能化计算，达到客观的辨识分析效果，提高体质学体质辨识分析的准确性，能够智能推荐体质辨识结果，智能生成体质辨识报告；（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1
			中医体质问卷 表	中医体质问卷表：具备提供多类咨询评测问卷库，至少包含中华中医药学会青中年中医体质辨识标准问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标准问卷，并根据用户年龄自动推荐问卷。	
		健康咨询 服务	健康咨询	具备中医药健康互动；	1
		健康评估 报告	健康评估	具备基于中医体质辨识进行居民健康的评估；	1
			膳食管理	具备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推荐市民饮食调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方案；	
			保健指导	具备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养生保健指导；	
			健康指导	具备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中医药健康指导；	
			健康干预	具备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中医药健康干预方案；	
			结果反馈	具备中医药效果反馈；	
			满意度管理	具备中医药满意度反馈；	
			养生知识库	具备中医养生知识库。	
		慢病筛查登记	筛查登记	具备同步中医临床辅助诊疗系统慢病登记患者信息。	
		中医慢病管理	慢病管理	具备查询医疗机构出具的中医慢病调理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调体法则，调体要点、运动保健、穴位保健、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等内容。	1
6	远程教育与会诊系统	名家医案学习	名家医案在线学习	▲具备挑选典型患者，医生只需填写按语，即可自动生成医案加入医案库。（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1
				在生成医案时同时上传医案讲解视频，供工作室成员学习。	
				具备通过病名、证型、患者、医生进行医案检索。	
				具备查看专家的医案。	
				具备对专家的医案进行评论。	
		健康教育	中医药知识	具备中医药基本知识的发布；	1
			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具备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的发布；	
		常见疾病中医药预防保健		具备常见疾病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的发布；	
		重点人群中医药养生保健		具备重点人群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发布；	
		考评评价	学习组织	在线进行学习组织，可对指定学员发起考核任务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在线测试	在线进行考核，具备对发布任务的学员进行在线测试，在线测试以答题的形式进行，具备多种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等； 测试结束后自动统计学员成绩； 提供题目的正确答案供学员学习。	
			成绩管理	老师可查看所有学员的成绩和排名。	
			专家会诊	具备对会诊医生进行排班，基层医生可选择在班医生进行会诊申请或发起会诊。 (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可设置排班医生某个时间段的会诊是否需要申请审核。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对基层医生发起的会诊申请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可填写不通过原因。 具备取消已预约成功的会诊。 基层医生可选择医生申请会诊，可预约不同时间段，可填写会诊目的、患者病情摘要。 不需要审核的时间段，基层医生可直接发起会诊无需申请审核。已预约的会诊，到预约时间后可发起会诊。	
	中医远程会诊		健康档案信息共享	会诊过程具备学员与专家共享患者健康档案，学员和专家可同时在线查看患者健康档案。	1
			历次会诊信息查看	学员和专家都可查看患者历次会诊数据，包括会诊时间、会诊记录等。	
			会诊报告管理及出具	▲具备自动生成会诊记录基本信息，包括申请单位、申请人、会诊时间、会诊专家、患者姓名、患者病情、会诊前诊断等；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会诊专家可填写会诊后的诊断修正和专家意见； 具备打印会诊记录便于记录归档； 自动关联当前远程会诊的会诊视频，进行会诊视频播放； (现场提供系统演示) 可查阅所有会诊的会话记录； 具备基层医生查看自己预约的会诊审核情况，可查看专家填写的会诊记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课程教育管理	课程管理	具备课程管理，创建系列课程，上传视频课程。	1
		课程教育管理	视频学习	具备学员在线进行课程播放。	
		远程跟师教育	远程跟师教育	可通过视频方式实现学员与老师的沟通病案。	1
7	配套项目提升	门诊医生工作站	HIS 系统并用	▲具备与 HIS 系统并用又能独立升级；	1
				▲具备 HIS 系统用户导入，与 HIS 共用用户；	
			融合门诊病历	具备门诊病历融合，门诊病历自动生成，无需单独书写；	
			权限管理	具备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医生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	
			门诊报表管理	具备门诊使用报表管理，针对不同的角色使用不同的报表；	
		门诊就诊管理	签到管理	具备心理科患者隐私控制；具备根据院区、科室、诊室签到按签到范围；具备显示接诊患者；具备快速切换签到其他科室；具备医生签到后才能使用医生站；	
				具备患者刷（电子健康卡、区域二维码、电子医保卡）接诊；具备患者接诊、完成接诊；具备患者转诊；具备患者强制续诊；	
			门诊就诊管理	具备门诊患者排队呼叫、顺呼、重呼；具备门诊患者预约、挂号；具备门诊患者基本信息调整；	
				具备关注特殊情况患者；	
				具备接诊时由医生确定患者初复诊状态后才能书写病历和下达医嘱；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HIS 系统用户		具备候诊患者单击可查看历史就诊记录； 具备门、急诊留观业务； 具备双屏应用； 具备界面护眼模式；具备新手模式； 具备医嘱分类型下达检验、检查、处置、处方、配方、卫材申请；具备医嘱新增、修改、删除；具备医嘱申请单发送时打印、发送后补打；具备医嘱发送、作废；具备实时显示医嘱执行状态、计费状态等信息； 具备复制他人医嘱；具备复制本人历史医嘱； 实现以医嘱方式申请住院，生成住院申请单并将患者信息发送到住院处； 门诊工作量数据可保存和自动统计，具备针对医生工作量、费用等各种信息的统计报表功能； 具备以 ICD 疾病编码下达诊断，并可对接 CDC 传染病平台； 具备自动收集常用项目；具备常用项目快速下达医嘱；具备中医诊断、西医诊断； 具备查阅检验、检查项目的报告结果；具备查阅检查项目观片影像；具备成套方案新增、修改、删除； 具备 HIS 系统用户导入，与 HIS 系统共用用户；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病历书写		<p>具备自定义保存、调用病历模版；</p> <p>可配置病历模块：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体格检查、四诊摘要、辅助检查、生命体征、诊疗意见等；</p>	
		病历内容		具备多种病历模版录入方式；可导入历史病历；病历内容实现结构化描述和存储；	
		病历打印		具备即时动态的医用词库模版；图片、表格、排版要求所见即所得；系统要符合医生传统书写习惯，且病历内容有利于临床统计及分析；实现自动从电子申请单、诊断和处方中提取信息；	
		患者基本信息		具备病历打印功能，且至少具备直接打印、续打和套打病历三种模式；具备与门诊医生工作站界面同步，使门诊医生无需单独切换界面书写门诊病历，通过诊疗过程信息收集自动生成门诊病历；实现对同一患者的历次就诊书写的病历进行查询；具备对历史病历进行段落引用的功能；	
		就诊记录筛选		显示患者的基本信息、既往史、现病史、体格检查、辅助体检结果、诊断、处置、治疗意见等信息；具备可编辑患者基本信息；	
		病历模板		具备基于不同的检索条件完成历次就诊记录的筛选；	
				病历模板要具备自定义，可维护医院自己的门诊病历格式；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维护诊断模版	可具备 ICD10 代码维护诊断模版；	1
			HIS 系统一体化	具备与 HIS 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	
			服务器缓存	具备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的卡顿问题；	
			角色权限管理	权限角色、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同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数据源管理	具备统一的数据源管理，针对病历中使用的不同数据源进行配置；	
			系统参数管理	具备统一的系统参数管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方式设置不同参数；	
			病历功能报表关联	具备病历功能报表关联，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关联不同的报表；	
			文书审签管理	文书审签管理，针对不同科室、不同书写人、不同病历模板设置不同的审签人，以及不同审签人对应不同代审签人；	
			CDR 补传管理	具备 CDR 补传管理，针对历史书写病历进行 CDR 系统的病历内容补传；	
			所见项管理	具备所见项管理，作为系统最小数据元，针对不同所见项设置不同的值域、单位及自定义取值 SQL；	
			基础变量管理	具备基础变量管理，针对不同病历模板中使用的共用元素进行统一管理，可对照所见项，自动引用所见项值域、单位及自定义取值 SQL，也可自定义设置；	
			模板分类管理	具备模板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文书进行分类管理，适配不同医院针对模板的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个性化分类管理； 范文词句分类管理 批注信息管理 病历模板管理 病历类型管理 病历范文管理	具备范文词句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病历模板的同一手术或操作进行范文打包，便捷医生快捷查找同一类型不同模板的范文或词句； 具备批注信息管理，可对常见的病历批注信息进行维护，方便上级医师审阅病历时进行批注； 具备模板导入导出，可批量导出或导入病历模板；具备病历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具备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具备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传统病历的不同病历类型设置不同病历模板； 具备病历段树形结构化定义，可设置不同树形节点显示条件，书写时根据患者情况及上级树形节点值 控制下级节点的录入； 具备病历类型设置对应的病历段及病历段内容引用； 具备病历类型的替代关系、依赖关系设置； 具备对照标准的 CDA 文档编码； 具备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病历类型的病历； 具备病历模板范文管理，针对不同病历模板的病历范文进行定义；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p>具备病历范文版本管理；</p> <p>具备诊疗文书模板批量停用、启用；</p> <p>具备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具备取消病历完成申请审核；具备病历超时书写申请审核；</p> <p>具备病历完成患者病历归档和取消归档；具备病历归档列表输出打印；具备已书写病历内容结构化数据查询分析；具备检索结果列表输出；具备检索结果病历内容批量输出 PDF/OFD；具备病历自定义报表查询分析；</p> <p>具备诊疗活动定义，可设置不同活动标签分类；</p> <p>具备活动项目定义，可定义不同活动的活动记录项目、记录项目值域、记录项目单位；</p> <p>具备历史版本内容恢复；具备历史版本内容对比显示修改痕迹；</p> <p>具备病历内容自动保存；</p>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质控规则定义	<p>具备质控规则定义；</p> <p>具备质控规则提醒内容及分值设置；</p> <p>具备质控规则条件设置，针对不同患者情况进行计算；</p>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具备质控否决规则定义，可关联多个质控规则。可设置质控等级； 具备质控规则分类定义，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病案质控评分标准分类；	
		质控方案		具备质控方案定义，设置质控方案总分、质控类型及甲乙丙/优良劣三级对应分数范围； 具备质控方案导出、导入；	
				具备质控人员定义，可停用、启用，批量质控抽插时分配给不同质控员进行质控； 具备质控员质控范围定义； 具备患者类型定义，可设置患者类型优先级及过滤方式，具备自定义 SQL 定义患者类型	
				具备运行病历的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具备临床科室环节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具备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具备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 具备对质控反馈处理进行复核； 同时具备运行病历质控，方便医务科、质控办或病案室质控员进行运行病历质控；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批量质控		<p>具备批量质控抽查分配质控执行，可对批量抽查分配的任务进行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p> <p>具备批量质控抽查，可通过患者类型进行过滤筛选，可选择必抽患者类型，根据患者类型的优先级进行患者抽取；</p> <p>具备批量质控抽查患者分配质控员进行质控；</p> <p>具备批量抽查分配时根据指控范围进行自动分配；</p> <p>具备批量抽查动态均衡分配，保证每个医生都能被平均抽取；</p>	
		病历申请审核		<p>具备取消病历完成申请审核；</p> <p>具备病历超时书写申请审核；</p>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用药提示		具备处方下达过程中对医生进行用药要点提示功能；具备药品高危等级、药品属性（毒麻精）、抗菌药物使用分级等项目的要点提示；	1
		多级监测审核		具备禁止、禁用、慎用、注意等多级监测审核标准；	
		自动监测		<p>具备对超适应症用药、禁忌症用药、给药途径不适宜自动监测；</p> <p>具备超最大剂量、超多日用量自动监测；</p> <p>具备男女性别不适宜自动监测；</p>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p>具备门诊输液自动监测；</p> <p>具备成年人、老年人、妊娠患者、哺乳患者用药自动监测；</p> <p>具备药品相互作用自动监测；</p> <p>具备重复用药（重复成分）自动监测；具备重复用药（重复治疗效果）自动监测；</p> <p>具备注射剂配伍禁忌自动监测；</p> <p>具备医院对注射剂配伍规则进行自定义，对药品相互作用规则进行自定义；提供合理用药系统监测问题按监测类型，禁忌等级统计；</p> <p>具备从药品维度对合理用药系统监测结果按监测类型统计；</p> <p>具备从药品维度对合理用药系统监测结果按禁忌等级统计；</p> <p>提供根据医生/科室统计合理用药系统监测结果，并能按监测类型和禁忌等级统计；</p> <p>具备监测结果中对处方（医嘱）明细进行查看；</p> <p>具备在监测结果报表中查看患者的病案信息，能快捷调阅患者在院的所有诊疗信息；</p> <p>具备在医嘱界面快捷调阅药品说明书；</p> <p>具备药品说明书按名称、剂型、性状、适应症、禁忌症、规格、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等内容快速分段定位查看；</p>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1	处方点评系统	抽取点评		具备药品检索，快速查看其他药品说明书；	
				具备针对住院抗菌药物、门诊抗菌药物进行专项抽取点评；	
				具备对抗肿瘤药物、PPI、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人血白蛋白等药品进行专项抽取点评；	
				具备围手术期预防用抗菌药物专项抽取点评；	
				具备设置多样条件进行处方的抽取。包括科室、诊断、医生、药品等；	
				具备按医生数量百分比进行处方的抽取；	
		自动点评		具备按全院处方百分比进行处方抽取；	1
				具备抽取全院药品销售排名功能、全院采购排名前几位药品进行点评；	
				具备对处方进行批量自动点评；	
				具备对处方进行批量自动点评；	
				具备药师处方点评时快捷调阅患者在院所有诊疗信息，包括病历、用药清单、检验检查结果等；	
				具备对未写明日、月龄的新生儿、婴幼儿处方自动点评；	
				具备对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具抗菌药物的处方自动点评；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p>具备对药品与诊断不相符（适应症）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存在禁忌症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药品剂型或给药途径不适宜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药品剂型或给药途径不适宜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用法、用量不适宜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联合用药不适宜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重复给药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有配伍禁忌或者不良相互作用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未分别开具处方的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无配药人或审核人的处方自动点评；</p> <p>具备对未写临床诊断或临床诊断书写不全的处方自动点评；</p>	
		专项点评		<p>具备针对抗菌药品专项点评；</p> <p>具备针对围手术期用药专项点评；</p> <p>具备针对中药饮片专项点评；</p>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描述	数量
	抗菌药物 分级管理 系统			具备针对 TPN 处方专项点评；	1
			点评下载	具备自动生成门诊和住院点评工作表并可供下载；	
			权限控制	具备权限控制，针对不同职称药师给予相应的权限。	
				具备设定专门的抗菌药物分级目录；	
				具备设定抗菌药物 DDD 值；	
		医生授权审核		具备维护医生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备授权医生按规定级别使用抗菌药物，可具体授权到单个医生，针对已经授权后出现抗菌药物处方权培训考核不合格、被取消处方权或降级等情况，可作出相应的授权处理；	
				具备单个医师和批量医师授权；	
				具备门诊和住院分别进行审核；	
				具备上级医师审核时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临时医嘱		具备紧急情况下，越级使用抗菌药物，只能使用临时医嘱，并且只能使用一日用量；	
		用药目的选择		具备用药目的选择，下达抗菌药物医嘱必须选择用药目的；	
		用药理由输入		具备用药理由输入，下达抗菌药物医嘱需要填写用药理由；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参数	数量
8	硬件资源配置设施	超融合一体机	机型：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主频 \geq 2.1GHz_24C_36M*2 内存： \geq 512G DDR4_3200MHz*16 缓存盘： \geq 1.92TB SSD 3.5*2 数据盘：8TB 7.2K SATA 3.5*4 系统盘：480G SSD *2 存储网卡：双口万兆光纤网络子卡(含多模光模块)*1 业务网卡：双口万兆光纤网络子卡(含多模光模块)*1 管理网卡：四口千兆网络子卡*1 其它：高性能 raid 卡、冗余电源、标准导轨若干 服务器虚拟化系统高级版*2 存储虚拟化系统*2 网络虚拟化系统*2 管理节点 超融合系统三年维保服务	3
		存储万兆交换机	24个1G/10Gbps SFP+光纤接口和2个40/100G QSFP28端口光纤接口，支持两个扩展插槽，双电源。原厂维保3年(含模块)	2
		管理交换机	24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4个10G SFP+ 接口，单电源，交流220V供电。原厂维保3年	2
		手持PDA设备	处理器： \geq 8核，主频 \geq 2.0 GHz； 内存：RAM \geq 4GB；ROM \geq 64GB； 扩展内存Micro SD卡 \geq 128GB； 显示屏： \geq 5.0英寸，分辨率 \geq 1280×720， 电容式触摸，触摸屏具有多点触控、手套触摸，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功能； 接口：防水Type C USB接口，支持Type C耳机；支持USB2.0 HighSpeed；支持OTG； 支持快充； 电池： \geq 5000mAh；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geq IP67；	50

		跌落等级: ≥ 1.5 米; 摄像头: 像素 ≥ 1300 万; 通信: 无线广域网 双卡双待 4G 全网通; 蓝牙: 版本 ≥ 4.0 WIFI: 具有 IEEE 802.11a/b/g/n/ac (2.4G/5G 双频 WIFI) 协议。 静电防护: 空气放电 $\pm 15KV$, 接触放电 $\pm 8KV$	
	网络配套	含各实施现场综合布线、弱电、强电、设备调试等	1 批
	运维监控大屏一体机	显示类型: LED 显示; 显示屏幕尺寸: 85 英寸; 分辨率: 最大支持 3840*2160 4K 60HZ, 向下兼容 菜单语言: 默认中文, 支持英文等其他众多国家语言 通道切换: 支持手动切换 驱屏方式: V-BY-ONEI 直驱 4K HDMI IN*1 (2.0) DP*1 USB*2 DVI*1 VGA*1 MINI AV IN*1 AUDIO IN*1 LED*1 亮度: 300cd/m ² 分辨率: 3840X2160 显示区域: 1876.2 (H) \times 1057 (V) mm 视角: 全视角 背光类型: DLED 机身尺寸: 1921.2 \times 1106.4 \times 83.7mm (不含挂架)	1 套
9	非功能要求	本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与 HIS、EMR、LIS、PACS、区域平台等医院系统对接, 涉及所有对接的费用, 在本项目费用中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费用。	

注: 1、软件部署在服务器超融合平台;

2、上述表格中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的, 也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之类, 厂家的承诺书不包含在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是 否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
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5%。

完成供货并经安装调试，中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质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2025 年-2027 年，本合同为其中一期集中建设与首年服务内容，后续建设期内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续签服务或扩展建设，提交支委会审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____个月。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对具体布置点位及最终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到货验收：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西安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_贰_份，乙方_贰_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麟游县中医医院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中
医智慧医共体型）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偏离表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分项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合计 报价 (大 写)	含税						¥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或漏项或缺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5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5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 (公章)

日 期: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自有的以发票或行驶证等有效证件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用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若人员超过 15 人, 可提供承诺书; 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8. 投标声明书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信用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三张截图）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 表后投标人可附公司概况。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承诺。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2) 后续服务条款，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等内容按顺序制定具体方案）。

附件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自有设备的以发票或行驶证等有效证件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用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岗位名称	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1、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岗位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人员配置方案

第七部分 偏离表

1、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